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藏政办发〔2017〕3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的通知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,进一步加强我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、节约与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》(以下简称《用水定额》)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用水定额》的重要性。《用水定额》立足我区区情、水情,结合行业用水特点,制定了我区农业、工业、居民及城市公共生活三大类主要用水行业 112 项定额。其中,农业用水定额

10项(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6项,畜牧业用水定额4项);工业用水定额54项,且全部提出了通用值和先进值;居民及城市公共生活用水定额48项(城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3项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3项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项、城市公共生活用水定额41项)。《用水定额》是指导我区开展涉水相关规划、涉水项目前期研究和设计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、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严格《用水定额》的贯彻执行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辖区内、本行业内《用水定额》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超定额(计划)累进加价收费制度。大力推进农业、工业、城镇节水,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,推进学校、医院、宾馆、餐饮、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,逐步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,提高用水效率。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、企业、工业园区及居民小区建设。定期开展非居民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,为《用水定额》的修订积累基础资料。



抄送:区党委各部门,西藏军区,武警西藏总队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区政协办公厅,区高法院,区检察院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


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

一、农业灌溉和畜牧业用水定额

表1 西藏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净灌溉用水定额 (A01)

单位: m^3/hm^2

保证率	青稞		冬小麦		春小麦	
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
50%	3150	4	4050	6	3450	4
75%	3750	5	4650	7	4050	5
保证率	油菜		豆类		马铃薯	
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	灌溉定额	灌溉制度
50%	3000	4	3000	4	3000	4
75%	3600	5	3600	5	3600	5

注: 1. 主要农作物种植区主要指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等地(市), 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系指农作物在播种前(含冬灌)及全生育期内的大田灌溉净定额, 其他地区可参考主要农作物种植区用水定额, 结合本区域实际, 具体实施; 2. 农业灌溉定额保证率75%为干旱年、50%为中等年份。

表2 畜牧业牲畜和家禽饲养 (A03)

行业代码	行业名称	类别	定额单位	用水定额
A031	牲畜的饲养	大牲畜	L/(头·d)	50
		羊	L/(只·d)	10
		猪	L/(头·d)	30
A032	家禽的饲养	家禽	L/(只·d)	2

注: 大牲畜指牛、马、驴、骡等; 家禽指规模养殖场饲养的鸡、鸭等。

二、工业用水定额

表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(B08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(%)	备注
1	铁矿采选 (B081)	采矿	m ³ /t	0.20	通用	85%	单位原矿
				0.18	先进		
		选矿		0.50	通用		
				0.45	先进		
2	铬矿采选 (B082)	采矿	m ³ /t	0.50	通用	80%	单位原矿
				0.45	先进		
		选矿		1.00	通用		
				0.90	先进		

注：工业用水定额分为通用用水定额和先进用水定额，通用用水定额一般应以行业内 80%以上企业达到为标准，先进用水定额一般应以行业内 10%~20%以上企业达到为标准。下同。

表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(B09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(%)	备注			
3	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(B091)	铜矿采选	采矿	m ³ /t	0.40	通用	80%	单位原矿			
			选矿		0.36	先进					
		铅锌矿采选	采矿		m ³ /t	1.00			通用		
			选矿			0.90			先进		
		金矿采选	采矿	m ³ /t		0.30	通用	75%	单位原矿		
			选矿			0.27	先进				
4	贵金属矿采选 (B092)	金矿采选	采矿		m ³ /t	1.30	通用			80%	岩金
			选矿			1.17	先进				
		银矿采选	采矿	m ³ /t		0.30	通用				
			选矿			0.27	先进				
5	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(B093)	铜矿采选	采矿		m ³ /t	1.20	通用	75%	单位原矿		
			选矿			1.10	先进				
		钨矿采选	采矿	m ³ /t		0.20	通用				
			选矿			0.18	先进				
5	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(B093)	钨矿采选	采矿		m ³ /t	1.00	通用	70%	单位原矿		
			选矿			0.90	先进				

表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(B10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6	土石砂开采 (B101)	石灰石开采	m ³ /t	0.20	通用	
				0.18	先进	
7	石棉及其他未列明非 金属矿采选 (B109)	盐湖锂 (硼) 开采	m ³ /t	6.00	通用	锂 (硼) 混合
				5.40	先进	

表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(C13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	
8	谷物磨制 (C131)	面粉	m ³ /t	1.00	通用		
				0.80	先进		
9	饲料加工 (C132)	饲料	m ³ /t	0.50	通用		
				0.40	先进		
10	植物油加工 (C133)	菜籽油	m ³ /t	0.50	通用	压榨	
				0.45	先进		
11	屠宰及肉类加工 (C135)	牲畜屠宰	猪	m ³ /头	0.6	通用	
					0.5	先进	
		牛	m ³ /头	1.0	通用		
				0.8	先进		
		羊	m ³ /只	0.4	通用		
				0.3	先进		
		禽类屠宰	m ³ /只	0.05	通用		
				0.04	先进		
		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	m ³ /t	10	通用		
				8	先进		
12	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(C139)	豆制品制造	m ³ /t	10	通用		
				8	先进		

表 7 食品制造业 (C14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13	烘烤食品制造 (C141)	糕点、面包制造	糕点	m ³ /t	10	通用	
					8	先进	
			面包	m ³ /t	10	通用	
					8	先进	
		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	饼干	m ³ /t	5	通用	
					4	先进	
14	乳制品制造 (C144)	纯牛奶	m ³ /t	5.5	通用		
				3.5	先进		
		酸奶	m ³ /t	10	通用		
				8	先进		
15	其他食品制造 (C149)	盐加工	m ³ /t	0.8	通用		
				0.7	先进		

表 8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(C15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16	酒的制造 (C151)	白酒制造	白酒	m ³ /kL	51	通用	酿造
					43	先进	
		啤酒制造	啤酒	m ³ /kL	6.0	通用	
					5.5	先进	
		葡萄酒制造	葡萄酒	m ³ /kL	15	通用	
					10	先进	
		其他酒制造	青稞酒	m ³ /kL	2.5	通用	灌装 5° 以下
					2.2	先进	
17	饮料制造 (C152)	瓶(灌)装饮用水制造	矿泉水	m ³ /t	2.0	通用	
					1.8	先进	
			天然饮用水	m ³ /t	1.8	通用	
					1.6	先进	
		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	茶饮料	m ³ /t	3.5	通用	
					2.5	先进	

表 9 纺织业 (C17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18	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(C172)	毛条和毛纱线加工	洗净毛	m ³ /t	22	通用	
					18	先进	
		毛纺织加工	毛精纺	m ³ /hm	22	通用	
					18	先进	

表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(C22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19	造纸 (C222)	机制纸及纸板制造	新闻纸	m ³ /t	20	通用	纸浆造纸
					16	先进	
			瓦楞纸	m ³ /t	20	通用	
					16	先进	
		手工纸制造	藏纸	m ³ /t	35	通用	
					30	先进	

表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 (C23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20	印刷 (C231)	书、报刊印刷	m ³ /t	150	通用	规模以上企业
				120	先进	

表 12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(C24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21	工艺美术品制造 (C243)	地毯、挂毯制造	m ³ /万 m ²	200	通用	不包括洗毛及染色
				180	先进	

表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(C26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22	日用化学品制造 (C268)	藏香制造	m ³ /t	9	通用	手工
				6	先进	

表 14 医药制造业 (C27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					650	通用	
23	中成药制造 (C274)	藏药制造	丸剂	m ³ /t	550	先进	

表 15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(C29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					1.5	通用	
24	塑料制造业 (C292)	其他熟料制品制造	塑料瓶	m ³ /t	1.0	先进	

表 16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(C30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					0.60	通用	
25	水泥、石灰石和石膏制造 (C301)	水泥制造	干法	m ³ /t	0.50	先进	
26	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(C302)	砼结构构件制造	商品混凝土	m ³ /m ³	0.34	通用	
27		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	混凝土砖	m ³ /m ³	0.60	通用	
28	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(C303)	机制标砖		m ³ /万块	2.00	通用	
		矿渣砖		m ³ /万块	0.50	通用	

表 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(C31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	备注
				2.0	通用	
29	炼铁 (C311)	生铁	m ³ /t	1.5	先进	

三、居民及城市公共生活用水定额

表 18 居民生活 (D46)

序号	分类名称	城镇类别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0	城镇综合生活	拉萨市区	L/(人·d)	230	
		昌都市区、山南市区、 日喀则市区、林芝市区		190	
		其他城镇		150	
31	城镇居民生活	拉萨市区	L/(人·d)	150	
		昌都市区、山南市区、 日喀则市区、林芝市区		120	
		其他城镇		90	
32	农村居民生活	农村生活	L/(人·d)	70	

表 19 房屋建筑业 (E47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3	房屋建筑业 (E470)	砖混结构	m ³ /m ²	1.0	非商品混凝土
		框架结构		1.5	

表 20 建筑装饰业 (E50)

序号	分类名称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4	建筑装饰业 (E501)	m ³ /m ²	0.15	

表 21 零售业 (F52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5	综合零售业 (F521)	大型商场	m ³ /(m ² ·a)	2.5	
		中型商场		2.0	
		小型商场		1.0	
注：大型商场指营业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m ² 的商场或超市，中型商场指营业面积大于 100m ² 、小于 1000m ² 的商场或超市，小型商场指营业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m ² 的商场、超市和通用商店。					

表 22 住宿业 (H61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6	旅游饭店 (H611)	高档	m ³ / (床·a)	180	按所设床位计算
		中档		150	
		通用		75	
37	通用旅馆 (H612)	低档	35		

注：高档宾馆相当于五、四星宾馆；中档宾馆相当于三、二星宾馆；通用宾馆相当于一星及条件较好宾馆；低档宾馆相当于小型招待所、快捷酒店。

表 23 餐饮业 (H62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38	正餐 (H621)	高档	L/ (人·次)	40	按就餐人次
		中档		30	
		通用饭店		20	
39	快餐 (H622)	快餐店		10	
40	饮料及冷饮服务 (H623)	歌舞厅、咖啡厅等		10	

表 24 公共设施管理业 (N78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41	环境卫生管理 (N782)	浇洒道路	m ³ / (m ² ·a)	0.9	
42	绿化管理 (N784)	城市绿化		1.5	

注：城市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按照浇洒面积计算；其浇水天数应根据不同地域的气象条件确定。

表 25 居民服务业 (O79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43	洗染服务 (O793)	洗衣店	m ³ / (m ² ·a)	8	
44	理发及美容美发 (O794)	美容美发	m ³ / (m ² ·a)	10	
45	洗浴服务 (O795)	公共浴池	L/ (人·次)	120	
		桑拿浴池		140	
		高档浴池		160	

表 26 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(O80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46	汽车、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(O801)	洗车	L/ (辆·次)	40	

表 27 教育 (P82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47	学前教育 (P821)	不住宿	L/ (人·d)	25	
		住宿		60	
48	初等教育 (小学) (P822)	不住宿		30	
		住宿		80	
49	中等教育 (初中、高中、中专) (P823)	不住宿		40	
		住宿		100	
50	高等教育 (P824)	不住宿		50	
		住宿		120	

注：教育行业中不住宿学生用水定额包含学校食堂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等用水；住宿学生用水定额除包含以上用水量外还包含宿舍楼、锅炉房等用水量；高等教育实验室用水另计。

表 28 卫生 (Q83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51	医院 (Q831)	自治区级医院	L/ (床·d)	800	
		地 (市) 级医院		600	
		县 (区) 级及以下医院		400	
52	门诊部 (所) (Q833)		L/ (人·次)	5	

注：自治区级相当于三级医院；地 (市) 级医院相当于二级医院；县 (区) 级及以下医院相当于一级及以下医院。

表 29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像制作业 (R86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53	电影放映 (R865)	影剧院	L/ (座·d)	10	

表 30 文化艺术业 (R87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54	图书馆 (R873)	图书馆	m ³ / (m ² ·a)	1.5	
55	博物馆 (R875)	博物馆		0.5	

表 31 体育 (R88)

序号	分类名称	分项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56	休闲健身活动 (R883)	游泳池	每日补充新水占游泳池体积的比例 (%)	15%	
		运动员及群众健身淋浴	L/ (人·次)	30	

表 32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和社会团体 (S)

序号	分类名称	单位	用水定额	备注
57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和社会团体	L/ (人·d)	40	无食堂
			80	有食堂